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4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16,040,147元变更为515,690,147元，《公司章程》将相应进行修订。

就上述事项，《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零肆万零壹佰肆拾柒元（¥516,040,14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伍佰陆拾玖万零壹佰肆拾柒元（¥515,690,147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即总裁，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即执行总裁，下同）、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040,147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16,040,147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690,147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15,690,147股 。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新增第六款：</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p>	<p>第七十八条 新增第四款：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p>

修订前	修订后
<p>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修订第五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执行总经理/联席</p>

修订前	修订后
<p>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本条所称“交易”与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称“交易”定义相同，下同）外，董事会对于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七）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p>	<p>第一百二十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本条所称“交易”与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称“交易”定义相同，下同）外，董事会对于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总经理或联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第二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董事会拟订之外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九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一百二十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及职权，以及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执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及职权，以及执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为：</p> <p>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为：</p> <p>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p>

修订前	修订后
<p>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p> <p>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利润分配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p> <p>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利润分配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公司信息的报刊和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及其附件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